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设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（下称“双方”）为进一步促进两国文化及人文交流与合作，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，达成谅解如下：

第一条

双方将根据对等原则在对方国家设立文化中心。

第二条

两国文化中心将与合作伙伴友好协作，提供高质量、面向公众的文化活动。

第三条

双方将在遵守驻在国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设立和运营文化中心。

第四条

双方将为对方文化中心的设立和运作提供便利。

第五条

本谅解备忘录签订后，双方将通过协商确定文化中心设立的具体事宜。

第六条

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五年 月 日在 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代 表

南非共和国政府
代 表